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818181A號

附件：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自110年9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併廢止原都市計畫圖，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13243號函、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24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9月14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瀛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方委員進呈、羅委員木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羅介玟、陳金木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係由原臺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 67 年 1 月 14 日核定公告發布，後於 75 年 12 月 10 日、87 年 5 月 12 日及 101 年 7 月 19 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通盤檢討。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需要，同時考量早期都市計畫底圖為藍曬紙圖，計畫圖精度低且與都市發展已有相當差異，為提高都市計畫管理作業效率及精確度，爰辦理本次計畫圖重製及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依法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分別於 105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假嘉義縣大埔鄉圖書館視聽室、10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10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臺南市東山區文康育樂中心，共舉行 3 場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51 件（含專案小組後新增人陳案 1 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一) 臺南市部分：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前委員孟諤（召集人，因職務異動 106 年 1 月改由彭前委員紹博擔任）、吳前委員欣修（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改由莊委員德標擔任）、林前委員秀娟（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改由黃委員耀光擔任）、張前委員聖（因任期屆滿，106 年 1 月改由林前委員此田擔任）、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7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臺南市轄內案件。 (二) 嘉義縣部分：由張前委員志銘（召集人，因職務異動 105 年 7 月改由林前委員學堅擔任）、林前委員良懋（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改由顏委員旭明擔任）、陳前委員清田（因任期屆滿，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改由吳委員彩珠擔任）、曾前委員憲嫻（因任期屆滿，106 年 1 月改由顏委員聰玲擔任）、洪前委員丕振（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改由陳委員中憲擔任）、林委員谷權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8 月 25 日、107 年 2 月 8 日、107 年 9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嘉義縣轄內案件。	(三) 聯席專案小組：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 決議：一、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1、附錄 2）。 (一) 變更案第 7 案： 1. 依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保護區不分區分級，新計畫「第一級保護區」及「第二級保護區」，名稱修正為「保護區」。 2. 涉及保護區、觀光農場區變更內容部分，因部分範圍毗鄰變更案第 12 案及第 15 案之變更範圍，請配合該二處變更案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檢視修正變更內容。 (二) 變更案第 17 案： 1. 考量曾文水庫地區仍有觀光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需求，除部分範圍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予以檢討變更為保護區（3.11 公頃）外，其餘「青三」青年活動中心區配合變更案第 38 案檢討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詳圖 1）。 2. 「文（小）二」原為大埔國小頂埔分校，現況已廢校且後續尚無設校需求。惟考量「青三」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後土地面積已足供觀光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俟未來有具體開發計
--	--

畫再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三)變更案第42案：因應都市計畫法第23條已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訂細部計畫，以為執行依據。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配合變更案第17案「文(小)二」學校用地維持原計畫，原條文第十四點維持現行管制內容，並配合調整點次。 2.修正條文第五點：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108年5月30日及同年6月11日函表示，考量環境狀況、現行設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建議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住宿、餐飲、觀光遊憩、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等設施，其遮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 (2)觀光農場區近水域用地處，前為因應國民賓館及附設餐廳等旅館及餐飲需求，於75年第一次通盤檢討及87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分別變更觀光農場區為旅館區(2.06公頃)、水域用地為旅館區(0.16公頃)。查旅館區係為高強度使用項	目，其可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已足夠容納住宿及餐飲需求，不宜再於觀光農場區內重複增列住宿、餐飲等使用項目。 (3)觀光農場區內仍有部分私人土地，為保障其權益，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得作為自用農舍、農場、果園等使用項目。 (4)配合退輔會經營觀光農場之需求，建議增列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等使用項目，並酌予修正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之使用名稱。 (5)考量現行計畫觀光農場面積高達114.63公頃，避免開發量體規模過大，且符合本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之精神，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容積率由20%酌予調降為10%。 (6)綜上，修正條文第五點內容修正為「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遮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10%。」。 3.修正條文第十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並將新碼頭列入範圍補充敘明，條文內容修正為「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等高線
---	--

233.8 公尺至 228.3 公尺之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經微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4.修正條文第十一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刪除機關用地之使用項目，相關內容納入公共設施明細表敘明，條文內容修正為「機關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5.修正條文第十九點：查「放流水標準」於 80 年 1 月修正發布 82 年標準及 87 年標準，惟該二舊標準已於 89 年時整併檢討，後續亦歷經多次修正。為避免與現行「放流水標準」相互競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6.修正條文第二十三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7.修正條文第二十四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訂說明欄位增列「1.有關透水面積係參酌一般性土	地使用管制訂定法定空地 1/2 綠化，並依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 10%。2.有關綠覆率部分，係參考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最小綠覆率，並考量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 10%。」，以資明確。 8.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俾利有關單位迅速辦理道路搶修作業，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道路工程」剔除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另為明確縣市送審範圍及審查單位，酌作文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及景觀設施，應依轄管範圍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三、專案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 1 市都委會建議欄。
---	---

表 1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業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逾南人8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市橋西區王菜宅段131-5、131-9、17-25及楠西段1-5、1-13、1-22地號等6筆土地內之部分土地	本案範圍位於174市道曾文一號橋兩端橋台下游側路邊，除1筆私有地外，其餘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有土地，現況為路旁綠帶及雜木。本局奉命執行行政院前瞻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須於本案位置規劃設置防汛道路，連接及跨曾文溪水管橋等水利建築物，爰建議將本案土地部份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築物使用。	本案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通南人6案」，目前業經116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已獲建議酌予採納；惟為順應民意，經協商本會第6河川局擬於曾文一號橋下游左岸配合設置防汛道路，為考量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為配合設置水管橋等水利建築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本會曾文一號橋兩端之變更範圍，茲檢附資料，懇請再予鑒察鑒核。	建議酌予採納（詳圖2）。 【涉及逾南人6案】修正內容：依本次陳情位置修正變更範圍。

	會議草案內容
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變更內容	
圖 1 變更第 17 號變更示意图	

1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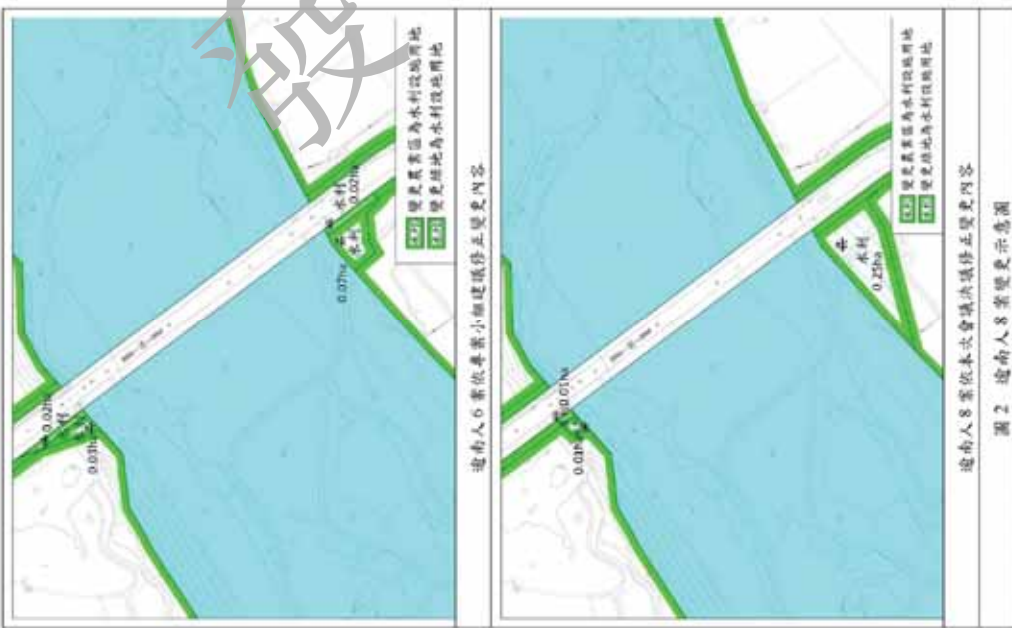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人8案變更示意圖

12

【附錄 1】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管制內容請依專案小組聯席意見辦理；

(一) 檢討變更原則

本案公展草案之保護區係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案」之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將保護區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保護區，惟考量下述原因，建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1、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圖資整合問題。

依據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轄區套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之範圍圖，轄內分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地質敏感區等環敏地，其範圍與上述地質災害潛勢分析不盡相同，造成劃設分區分級之難度。

2、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法管制，避免重複訂定規範，故不再劃設保護區之分區分級，詳如下表。

各環境敏感項目對應之主管機關與法令一覽表

本計畫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
遺跡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保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	經濟部	—
第一級	農委會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	農委會	森林法
保安林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優良農地	農委會、內政部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	農委會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委會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13

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林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九)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 (十)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改建、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座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10.5平方公尺，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40%。	九、本計畫區內劃設有下列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易崩土地質資源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及(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備、保安、防禦、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改建、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座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面積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二)第二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林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九)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 (十)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改建、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三)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四)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及(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五)防禦所需之水利設施。 (六)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備、保安、防禦、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年5月。

3、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恐影響後續管理與執行。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故配合上位計畫指導方向，建議朝向保護區不分級為原則。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草案原條文第十點保護區配合前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原則，以及綜整下列意見，建議修正後條文如下。

1、曾文溪流域內涉及都市計畫區包括曾文水庫特定位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位區及大埔都市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區之特性分別訂定保護區相關管制規定。

2、有關保護區管制條文，原條文第(一)款規定禁止砍伐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變更後條文第(一)款第1目，正面列舉供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考量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其他國有林管理機關得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編具年度採伐計畫，以處分國有林產物，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另第(七)款規定禁止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係考量山坡地水土保持，變更後條文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

3、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取正面及負面列舉並存方式呈現，以符合原管制精神及後續實際管理執行。

4、正面表列建議因應防災需要，增設「水利設施」項目；並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計畫等相關內容。

5、為避免新建建築物採分照分棟申請致增加建築面積，原有合法建築物仍維持現行計畫修、改建為原則，後續如有相關陳情案件，再考量是否增列「增建及拆除後新建」之項目。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勢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履(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墓家、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需必要設施、教育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拆除、改建、增建及修繕、改建、增建及修繕後新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座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依查勘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 之修繕、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座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崩塌、地滑、地層滑動)者，應依查勘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展變更第15案、第16案及第23案之發展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涉及臺南市轄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變更為保護區者，其變更範圍界線業邀請公園綠地、停車及道路等主管機關與會並逐案確認。

三、計畫書請補充各變更案之變更內容示意圖，以資明確。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1-1。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部分：詳附表1-2。

六、公展及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涉及臺南市轄區）：詳附表1-3。

附表1-1「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條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初步 審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1.原計畫圖係64年制繪之比例尺1/2500都市計畫圖，沿用迄今已逾30年，其精度較差，加上臺南市區內之道路及橋梁開闢，地形地物隨時間進移已多所變動。 2.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內政部發給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102年4月17日及臺南市政府於102年7月12日完成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作業，以提昇計畫圖精度及對於執行管理，比例尺改為1/1000。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2	都市計畫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丈量之計畫面積為5,356.04公頃。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3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以應人口成長趨勢及本計畫區住宅客貨力推估客貨之人口數，修正民國115年計畫人口數為500人。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4	計畫人口	7,000人	5,000人	配合計畫人口及住宅區面積，重新丈量之計畫面積為5,356.04公頃。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5	遊客數	至民國110年遊客數每年約120萬人	至民國115年遊客數每年約120萬人	依據特設區歷年遊客人次成長趨勢推估，遊客數向下調整至60萬人次。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6	計畫區內之保護區	第一級保護區(2,237.54公頃)	第一級保護區(821.49公頃)	1.依「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異常高潛勢地區之公有土地	1.建議維持原計畫。 2.依綜合意見第一點(一)	建議依照公展草案建議。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一次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停車場用地 (第廿一) (0.08公頃)		6.另外，變更為毗鄰分區 (旅館區或觀光農場所 區)考慮實際執行管理 與後續交通需求，調整 變更分區名稱為第二 種旅館區或休閒農業 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停車場用地 (第廿二) (0.05公頃)				
		停車場用地 (第廿三之一) (0.06公頃)				
		停車場用地 (第廿四) (0.01公頃)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9公頃)				
		綠帶區 (0.01公頃)				
		公園用地 (0.00公頃)				
		水坑 (1.916.60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 (第廿一) (0.01公頃) 休閒農業區 (1.1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0.28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3.01公頃) 水庫集雨區 (1.887.40公頃) (第廿二) 水庫專用區(兼 旅遊路使用) (0.29公頃) 公園用地 (第廿三) (0.08公頃) 公園用地 (第廿四) (0.26公頃) 公園用地 (第廿五) (0.74公頃) 公園用地 (第廿六) (0.43公頃) 公園用地 (第廿七) (0.16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7	水坑(大埔)上橋、智文五號橋及南大埔路與馬場區間)	旅館區 (0.13公頃) 旅館服務中心用地(雜用)(0.02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0.23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0.15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0.8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三)(0.07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1.68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7.28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一)(1.26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42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416.05公頃)	1.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災害中、低淹勢地區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洪水政策考量及確保供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農舍高灘地地區之私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堤岸保護除計變更原則」。	都市計畫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類保護區(G2-1)及G2-18案。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十五)。面積佔全區計畫公園佔12.1%。	一、維護生態環境。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類保護區(G2-1)及G2-18案。 三、「第一種保護區」應「修正為『保護區』」。
		旅館區 (43.14公頃) 旅館服務中心用地(雜用)(0.02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0.23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0.15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0.8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三)(0.07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1.68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7.28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一)(1.26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42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416.05公頃)	1.依「水庫專用區給付標準」之規定，於保護區範圍內，南北向經營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依範圍內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問題(東供建路用地使用)，除調整變為水庫專用區外，其餘位於毗鄰公區，以符發展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高砂鄉分區為保護區者，另依「保護區分區管理辦法」辦理。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或第一種保護區。 3.依大埔都市計畫相關部分，納入變13案，並配合調整納入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 4.第十公區有土地，現況尚未開發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給付標準」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外，餘則變更為其他部分區(公十八)。 5.第十二、第十三公區，現況尚未開闢，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給付標準」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外，餘則變更為其他部分區(公十八)。	都市計畫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類保護區(G2-1)及G2-18案。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十五)。面積佔全區計畫公園佔12.1%。	一、維護生態環境。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類保護區(G2-1)及G2-18案。 三、「第一種保護區」應「修正為『保護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一次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社寮用地 (西側之佳里區(和平村石峽內))	住宅區 (1.1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12公頃)	1.立未開闢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應供水環境改善及確保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計畫目標。 2.其中位址數用地面測劃之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因該處地籍已分別且與特立地位相符，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修，擬調整計畫道路範圍；俟入址部分保護區分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也相對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9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住宅區 (0.09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住宅區 (0.09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11	永興村 塹頂聚落 東北側 大塹橋西 北側住宅 (和平村為場)	住宅區 (1.17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17公頃)	基地水源產集水區內與供水取水口水井之上游之供水弱勢地區，依「更新都市發展條例」變更原則，將範圍內行政區劃(40%以上)之現況未開闢或未使用之公有之土地，或依經濟部公告之山麓與地帶地質敏感區，於予以檢討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應供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計畫目標。	永興村塹頂聚落住宅區係屬供水之山麓地帶，係屬供水環境敏感區。	均屬農業發展區。
		住宅區 (4.63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5.07公頃)			
		住宅區 (0.44公頃)	住宅區 (0.02公頃)			
		住宅區 (0.02公頃)	住宅區 (0.02公頃)			
		住宅區 (0.02公頃)	住宅區 (0.02公頃)			
12	嘉義市 鹽田區 鹽田區 (和平村為場)	住宅區 (1.22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26.54公頃)	1.考量鹽田農場區係屬農業生產發展區，未來可能引進相關產業，考量其公共安全，依「更新都市發展條例」變更原則，將範圍內行政區劃(40%以上)之現況未開闢或未使用之公有之土地，或依經濟部公告之山麓與地帶地質敏感區，於予以檢討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應供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計畫目標。 2.其中位址數用地面測劃之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因該處地籍已分別且與特立地位相符，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修，擬調整計畫道路範圍；俟入址部分保護區分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也相對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均屬農業發展區。	均屬農業發展區。
		住宅區 (1.13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1.38公頃)			
		住宅區 (1.13公頃)	休閒農業區 (74.31公頃)			

[illegible]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3	嘉義縣北港鄉 北港鎮 所提	第一種保護區 (4.06公頃) 農牧區(第四) (2.48公頃) 公園用地 (公六) (0.91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九) (0.15公頃) 道路用地 (0.52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4.06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 取水口上游之高山 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 潛勢區劃定及防治原則」 ，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 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 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 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 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3. 1240公頃 、臺南市 4.9715公 頃 臺南市轄 區	面積為31.9 公頃，考量 大部分座落 於第一種保護 區，且鄰近 城區，建議 大調整之特別 保護區，提 議將全部公 園用地變更 為保護區。 4.公十五、公二 十六、公二 十二用地均 屬嘉義縣轄 區。
14	嘉義縣南 港鄉 南港鎮	第一種保護區 (18.54公頃) 農牧區 (公五) (9.20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二) (8.58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六) (0.21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8.54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之 中區非潛勢地區，依「災 害潛勢區劃定及防治原則」 ，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 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 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 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 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臺南市轄 區	1.已開闢之 公園用地，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2.公園用地 仍屬第一 種保護區，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3.第一種保 護區，第一 種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 區。
15	嘉義縣北港鄉 北港鎮 所提	第一種保護區 (34.94公頃) 農牧區 (公五) (9.20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二) (8.58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六) (0.21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34.94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 取水口上游之高山 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 潛勢區劃定及防治原則」 ，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 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 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 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 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3. 1240公頃 、臺南市 4.9715公 頃 臺南市轄 區	1.已開闢之 公園用地，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2.公園用地 仍屬第一 種保護區，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3.第一種保 護區，第一 種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 區。
16	嘉義縣北港鄉 北港鎮 所提	第一種保護區 (0.31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七) (0.19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八) (0.12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31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 取水口上游之高山 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 潛勢區劃定及防治原則」 ，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 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 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 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 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臺南市轄 區	1.已開闢之 公園用地，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2.公園用地 仍屬第一 種保護區，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3.第一種保 護區，第一 種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 區。
17	嘉義縣北港鄉 北港鎮 所提	第一種保護區 (14.97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七) (0.19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八) (0.12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4.97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 取水口上游之高山 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 潛勢區劃定及防治原則」 ，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 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 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 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 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臺南市轄 區	1.已開闢之 公園用地，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2.公園用地 仍屬第一 種保護區， 建議修正 為第一種 保護區。 3.第一種保 護區，第一 種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 區。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5	柑腳區北側二號道路格線 C705 間之路段、南側一號道路格線 C553 間之路段	(0.49 公頃)	(0.37 公頃)	原則「計畫道路檢討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計畫圖重製，製成 F1-3、F1-4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2.北側二號道路格線與大埔都市計畫區交界處，現況現行計畫不相符，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第二種保護區	3.南側計畫道路間開闢，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綠地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26	一號計畫道路格線 C287 至 C276 間之路段	(0.22 公頃)	(0.17 公頃)	原則「計畫道路檢討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綠地	道路用地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第二種保護區	3.南側計畫道路間開闢，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綠地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27	一號計畫道路格線 C287 至 C276 間之路段	(0.17 公頃)	(0.14 公頃)	原則「計畫道路檢討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綠地	道路用地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第二種保護區	3.南側計畫道路間開闢，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綠地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28	二號計畫道路格線 C773 至 C705 間之路段	(0.06 公頃)	(0.03 公頃)	原則「計畫道路檢討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綠地	道路用地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第二種保護區	3.南側計畫道路間開闢，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綠地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29	二號計畫道路格線 C773 至 C705 間之路段	(0.11 公頃)	(0.06 公頃)	原則「計畫道路檢討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綠地	道路用地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第二種保護區	3.南側計畫道路間開闢，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綠地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30	停車場用地(第十二)東側及西側之道路格線	(0.10 公頃)	(0.10 公頃)	原則「計畫道路檢討變更」，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綠地	道路用地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第二種保護區	3.南側計畫道路間開闢，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綠地	綠地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調整，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製成 F1-3、F1-4 案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2	機305用地(機五)	機關用地(機五)(0.00公頃)	水庫專用區(0.00公頃)	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格但農舍相連，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機關用地(機五)為水庫專用區，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機關用地(機五)為水庫專用區，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33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年)西南側(機五)至S485路與機305用地(機五)之分區界線	機關用地(機二)(0.01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0.00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0.01公頃) 第一種旅社區(0.00公頃)	1.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格但農舍相連，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另外，考慮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端管理需求，將現格但農舍相連，並開闢之事業主管機關為旅社區，現行計畫旅社區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另外，考慮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端管理需求，將現格但農舍相連，並開闢之事業主管機關為旅社區，現行計畫旅社區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另外，考慮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端管理需求，將現格但農舍相連，並開闢之事業主管機關為旅社區，現行計畫旅社區變更。
34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	農業區(0.02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0.02公頃)	因計畫圖重製後水三之現行計畫範圍不敷路、現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且西區路後段 65-24 號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依土地權屬調整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3.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3.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35	計畫區(水三)西南側(水三)	農業區(0.05公頃)	電路網絡用地(電路十一)(0.03公頃)	為計畫區使用情形，將該處用地並遷於市南側西區半農宅後 23-3、22-361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273、154 平方公尺，調整變更為「電路網絡用地」。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3.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2.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3.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用地，並現格但農舍相連，該配合都市計畫地位展繪調整變更。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illegibl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見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電燈線塔用地 (電燈十二) (0.02公頃)	「地」。	2.配合內設 部104.2.1 6名內設 字器1040 800720架 令修訂 新舊計畫 書變更作 基礎「地 止圖示 字、詳附 件七。	
36	計畫範圍縮	保樂區 (0.01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 (對入大埔堤 園內農業區0.01公頃)	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原 新設營區(西至曾文水庫 邊及區),因其計畫範圍 西側與曾文水庫邊及區 界鄰,後經內政部計區之計 畫範圍配合本計畫 區」或「水庫專用區(兼 供道路用地使用)」範圍 進行調整。	1.配合曾文水庫專用區 永遠計畫 製計畫 2.4及G2- 18容具大 規模都市 計畫區 範圍G2-2 案。 2.原附件 六-2範圍 及茅草等 分後經內 政部二 、劃件六- 3第一次 核備及草 審案經結 調查會議 紀錄、填 報六。 3.對入大埔 堤園 變範圍 。4.道路用地 變更為本 計畫範圍 外(對入 大埔堤園 內農業區 西側G2- 2)。 5.水域變更	
		水坑 (1.10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 (對入大埔堤 園內風景區0.2 6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 (對入大埔堤 園內第二種保 護區0.07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 (對入大埔堤 園內行水區0.4 1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 (對入大埔堤 園內農業區0.2 7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 (對入大埔堤 園內公用地0 .00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 (對入大埔堤 園內堤地0.03 公頃)			

附表 1-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土地使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展草案條文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初步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5條及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 定訂定之。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5條及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 定訂定之。	依公展條文。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 為主，其建築密度及土地之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築密度不得大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 為主，其建築密度及土地之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築密度不得大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依公展條文。
三、旅次區包括第一種旅次區及第二 種旅次區，其建築密度及土地 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第一種旅次區得設置露 臺、騎樓、交誼廳、停車場、 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 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 用設施，其建築密度不得大 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二) 第二種旅次區得設置旅館 及其附屬使用，其建築密度 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 得大於150%。	三、旅次區包括第一種旅次區及第二 種旅次區，其建築密度及土地 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第一種旅次區得設置露 臺、騎樓、交誼廳、停車場、 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 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 用設施，其建築密度不得大 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二) 第二種旅次區得設置旅館 及其附屬使用，其建築密度 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 得大於150%。	依公展條文。
四、容積率之建築密度不得大於5%， 容積率不得大於10%。	四、容積率之建築密度不得大於5%， 容積率不得大於10%。	依公展條文。
五、休閒農業專用區得設置自用農舍及 其他農業專用建築物，休閒 農業專用建築物之規定應參 照農業專用區之規定，其建築 密度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 大於100%。	五、休閒農業專用區得設置自用農舍及 其他農業專用建築物，休閒 農業專用建築物之規定應參 照農業專用區之規定，其建築 密度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 大於100%。	均屬嘉義縣轄區。
六、水利設施專用區得設置農田水利 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 用，其建築密度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六、水利設施專用區得設置農田水利 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 用，其建築密度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依公展條文。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築密度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築密度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依公展條文。
八、農區為保護農業生產而劃 定，除依農業專用區之規定， 其建築密度、容積率應參照 農業專用區之規定，其建築 密度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 大於100%。	八、農區為保護農業生產而劃 定，除依農業專用區之規定， 其建築密度、容積率應參照 農業專用區之規定，其建築 密度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 大於100%。	依公展條文。
九、本計畫區內第一種保護區 區，第一種保護區之土地，以 保護農業生產、水資源及 保護易崩地質等為目的，其 管理應參照下列規定： 1. 造林、水保、水質、水量所 需之設施。 2. 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 需之設施。 3.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履 行禁止之事項。	九、本計畫區內第一種保護區 區，第一種保護區之土地，以 保護農業生產、水資源及 保護易崩地質等為目的，其 管理應參照下列規定： 1. 造林、水保、水質、水量所 需之設施。 2. 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 需之設施。 3.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履 行禁止之事項。	1. 依綜合意見第一 點(一)，保護 區不分區分 級，依原保護 管制要點精 神，修正而及自 面列舉並存管 制方式，以利後 續管理執行。 2. 正面列舉管制項 目部分，因生態 保育、防災、國

17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查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旅次區 (旅二) (5.27公頃) 旅次區 (旅三) (4.13公頃) 旅次區 (旅十一) (2.02公頃)			
39	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的平修訂。	建議增加公展草案內容。	
40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的平修訂。	建議增加公展草案內容。	
41	增訂現山觀水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配合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質優良供水環境，及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予以修訂。	建議增加公展草案內容。	
42	修訂土地使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質優良供水環境，及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予以修訂。	建議增加公展草案內容。	

15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業小組 初步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四)實所必需之設施。 5.園地所需之綠化設施、景觀、廁所、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適應水至主要機關間之距離。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 (一)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面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增設重民用。 (二)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質潔淨、無化學污染及防止砂土崩落等為目的，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用途： 1.遊憩及水土保持設施。 2.整理水溝、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原(生)所需之設施。 (五)除前項所定之各種設施外，得設置必要之公園用地。 (六)園地所有之各種設施，應為順水至主要機關間之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 1.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面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為限，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山莊與位於山坡緩坡區(山崩與地滑)不得增設商業民房。 士地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者，應依該結果之相關法令現況辦理。	防衛需要，增訂相應設施。 3.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項目， 4.增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依照目前規定辦理。
(四)實所必需之設施。 5.園地所需之綠化設施、景觀、廁所、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適應水至主要機關間之距離。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 (1)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面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增設重民用。 (二)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質潔淨、無化學污染及防止砂土崩落等為目的，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用途： 1.遊憩及水土保持設施。 2.整理水溝、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原(生)所需之設施。 (五)除前項所定之各種設施外，得設置必要之公園用地。 (六)園地所有之各種設施，應為順水至主要機關間之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 1.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面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為限，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山莊與位於山坡緩坡區(山崩與地滑)不得增設商業民房。 士地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者，應依該結果之相關法令現況辦理。	依公法條文。 依公法條文。 依公法條文。
(四)實所必需之設施。 5.園地所需之綠化設施、景觀、廁所、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適應水至主要機關間之距離。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 (1)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面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增設重民用。 (二)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質潔淨、無化學污染及防止砂土崩落等為目的，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用途： 1.遊憩及水土保持設施。 2.整理水溝、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原(生)所需之設施。 (五)除前項所定之各種設施外，得設置必要之公園用地。 (六)園地所有之各種設施，應為順水至主要機關間之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 1.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面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為限，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山莊與位於山坡緩坡區(山崩與地滑)不得增設商業民房。 士地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者，應依該結果之相關法令現況辦理。	依公法條文。 依公法條文。 依公法條文。

[illegible]

附表 1-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
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臺南市轄區部分）

[illegible]

公展草案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修正之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公共建築基地，如住宅地、商業專用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明地庫使用規定辦理，始得發照興建。	第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公共建築基地，如住宅地、商業專用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明地庫使用規定辦理，始得發照興建。	二二三三、本計畫區內之公共建築基地，如住宅地、商業專用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明地庫使用規定辦理，始得發照興建。	依公展條文。
第二十四、建業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或透水鋪面基地與基礎設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而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面積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積占該基地透水鋪面% $\geq 60\%$ 。 (二) 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鋪面率不得小於50%，並互種爬花至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之鋪面者，其鋪面積有就係數得以0.5計算之。	第二十四、建業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或透水鋪面基地與基礎設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而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面積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積占該基地透水鋪面% $\geq 60\%$ 。 (二) 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鋪面率不得小於50%，並互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之鋪面者，其鋪面積有就係數得以0.5計算之。	二二四四、建業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或透水鋪面基地與基礎設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而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面積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積占該基地透水鋪面% $\geq 60\%$ 。 (二) 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鋪面率不得小於50%，並互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之鋪面者，其鋪面積有就係數得以0.5計算之。	依公展條文。
第二十五、本計畫區內有新建建築物之申請建築執照、景觀設施之申請建築執照、景觀設施及選設道路工程、觀光管理處或縣級以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給開發建築執照。	第二十五、本計畫區內有新建建築物之申請建築執照、景觀設施之申請建築執照、景觀設施及選設道路工程、觀光管理處或縣級以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給開發建築執照。	二二五五、本計畫區內有新建建築物之申請建築執照、景觀設施之申請建築執照、景觀設施及選設道路工程、觀光管理處或縣級以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給開發建築執照。	依公展條文。
第二十六、本管經管職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本管經管職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二六六、本管經管職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展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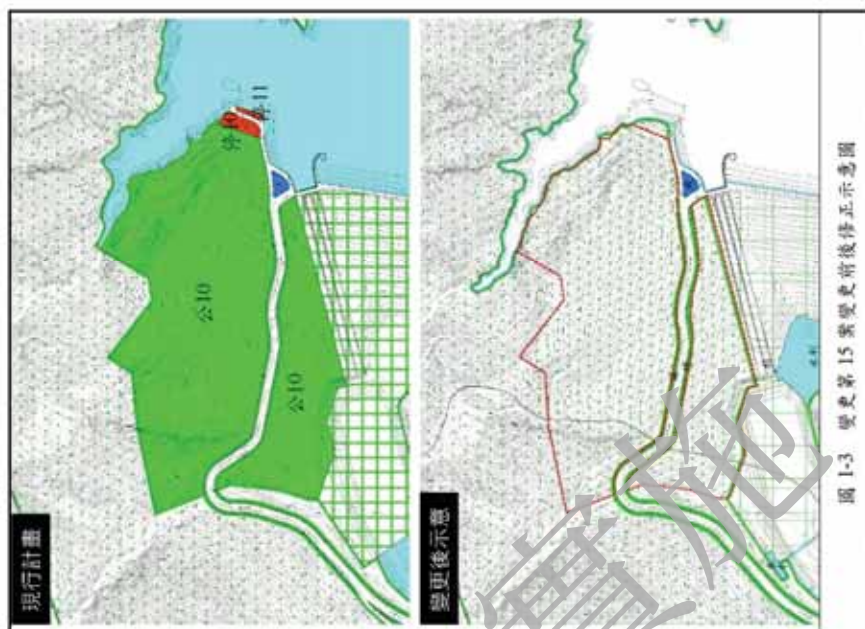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請事項	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南人8	徐○熙 臺南市楠西區 密枝段 102-3、 102-90、102-117 -91、102-117 -120 地號	1.原曾文水庫區區計畫內之保護區可申請建照(如附件)。 2.此水庫私有之保護區土地劃歸為第二種建築保護區，新建之建照已有土地權屬，影響私人所有權益，可土地增加一席大甲。 3.此水庫專供灌溉農田及為附近居民進水之用，奇水環境之優美，有進入東口奇水環境之景觀，因鄰近之都市計畫之保護區土地與該區土地治理、水質、水量供水均無關係，反而與人民生活、地方發展有直接影響。 4.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原始土地所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財產利用價值應受保障。		3.另有開台電電桿桿塔移及架設架設光地方建設諮詢管道部分，未予即時計畫實質變更更妥。
南人9	蔡○奇(負責 人：蔡○華) 臺南市楠西區 密枝段 22-1、 22-2、22-3、 22-4、22-5、 22-6、22-7、 22-8、22-9、 22-10、22-11、 22-12、22-13、 22-14、22-15、 22-16、22-17、 22-18、22-19、 22-20、22-21、 22-22、22-23、 22-24、22-25、 22-26、22-27、 22-28、22-29、 22-30、22-31、 22-32、22-33、 22-34、22-35、 22-36、22-37、 22-38、22-39、 22-40、22-41、 22-42、22-43、 22-44、22-45、 22-46、22-47、 22-48、22-49、 22-50、22-51、 22-52、22-53、 22-54、22-55、 22-56、22-57、 22-58、22-59、 22-60、22-61、 22-62、22-63、 22-64、22-65、 22-66、22-67、 22-68、22-69、 22-70、22-71、 22-72、22-73、 22-74、22-75、 22-76、22-77、 22-78、22-79、 22-80、22-81、 22-82、22-83、 22-84、22-85、 22-86、22-87、 22-88、22-89、 22-90、22-91、 22-92、22-93、 22-94、22-95、 22-96、22-97、 22-98、22-99、 22-100、22-101、 22-102、22-103、 22-104、22-105、 22-106、22-107、 22-108、22-109、 22-110、22-111、 22-112、22-113、 22-114、22-115、 22-116、22-117、 22-118、22-119、 22-120、22-121、 22-122、22-123、 22-124、22-125、 22-126、22-127、 22-128、22-129、 22-130、22-131、 22-132、22-133、 22-134、22-135、 22-136、22-137、 22-138、22-139、 22-140、22-141、 22-142、22-143、 22-144、22-145、 22-146、22-147、 22-148、22-149、 22-150、22-151、 22-152、22-153、 22-154、22-155、 22-156、22-157、 22-158、22-159、 22-160、22-161、 22-162、22-163、 22-164、22-165、 22-166、22-167、 22-168、22-169、 22-170、22-171、 22-172、22-173、 22-174、22-175、 22-176、22-177、 22-178、22-179、 22-180、22-181、 22-182、22-183、 22-184、22-185、 22-186、22-187、 22-188、22-189、 22-190、22-191、 22-192、22-193、 22-194、22-195、 22-196、22-197、 22-198、22-199、 22-200、22-201、 22-202、22-203、 22-204、22-205、 22-206、22-207、 22-208、22-209、 22-210、22-211、 22-212、22-213、 22-214、22-215、 22-216、22-217、 22-218、22-219、 22-220、22-221、 22-222、22-223、 22-224、22-225、 22-226、22-227、 22-228、22-229、 22-230、22-231、 22-232、22-233、 22-234、22-235、 22-236、22-237、 22-238、22-239、 22-240、22-241、 22-242、22-243、 22-244、22-245、 22-246、22-247、 22-248、22-249、 22-250、22-251、 22-252、22-253、 22-254、22-255、 22-256、22-257、 22-258、22-259、 22-260、22-261、 22-262、22-263、 22-264、22-265、 22-266、22-267、 22-268、22-269、 22-270、22-271、 22-272、22-273、 22-274、22-275、 22-276、22-277、 22-278、22-279、 22-280、22-281、 22-282、22-283、 22-284、22-285、 22-286、22-287、 22-288、22-289、 22-290、22-291、 22-292、22-293、 22-294、22-295、 22-296、22-297、 22-298、22-299、 22-300、22-301、 22-302、22-303、 22-304、22-305、 22-306、22-307、 22-308、22-309、 22-310、22-311、 22-312、22-313、 22-314、22-315、 22-316、22-317、 22-318、22-319、 22-320、22-321、 22-322、22-323、 22-324、22-325、 22-326、22-327、 22-328、22-329、 22-330、22-331、 22-332、22-333、 22-334、22-335、 22-336、22-337、 22-338、22-339、 22-340、22-341、 22-342、22-343、 22-344、22-345、 22-346、22-347、 22-348、22-349、 22-350、22-351、 22-352、22-353、 22-354、22-355、 22-356、22-357、 22-358、22-359、 22-360、22-361、 22-362、22-363、 22-364、22-365、 22-366、22-367、 22-368、22-369、 22-370、22-371、 22-372、22-373、 22-374、22-375、 22-376、22-377、 22-378、22-379、 22-380、22-381、 22-382、22-383、 22-384、22-385、 22-386、22-387、 22-388、22-389、 22-390、22-391、 22-392、22-393、 22-394、22-395、 22-396、22-397、 22-398、22-399、 22-400、22-401、 22-402、22-403、 22-404、22-405、 22-406、22-407、 22-408、22-409、 22-410、22-411、 22-412、22-413、 22-414、22-415、 22-416、22-417、 22-418、22-419、 22-420、22-421、 22-422、22-423、 22-424、22-425、 22-426、22-427、 22-428、22-429、 22-430、22-431、 22-432、22-433、 22-434、22-435、 22-436、22-437、 22-438、22-439、 22-440、22-441、 22-442、22-443、 22-444、22-445、 22-446、22-447、 22-448、22-449、 22-450、22-451、 22-452、22-453、 22-454、22-455、 22-456、22-457、 22-458、22-459、 22-460、22-461、 22-462、22-463、 22-464、22-465、 22-466、22-467、 22-468、22-469、 22-470、22-471、 22-472、22-473、 22-474、22-475、 22-476、22-477、 22-478、22-479、 22-480、22-481、 22-482、22-483、 22-484、22-485、 22-486、22-487、 22-488、22-489、 22-490、22-491、 22-492、22-493、 22-494、22-495、 22-496、22-497、 22-498、22-499、 22-500、22-501、 22-502、22-503、 22-504、22-505、 22-506、22-507、 22-508、22-509、 22-510、22-511、 22-512、22-513、 22-514、22-515、 22-516、22-517、 22-518、22-519、 22-520、22-521、 22-522、22-523、 22-524、22-525、 22-526、22-527、 22-528、22-529、 22-530、22-531、 22-532、22-533、 22-534、22-535、 22-536、22-537、 22-538、22-539、 22-540、22-541、 22-542、22-543、 22-544、22-545、 22-546、22-547、 22-548、22-549、 22-550、22-551、 22-552、22-553、 22-554、22-555、 22-556、22-557、 22-558、22-559、 22-560、22-561、 22-562、22-563、 22-564、22-565、 22-566、22-567、 22-568、22-569、 22-570、22-571、 22-572、22-573、 22-574、22-575、 22-576、22-577、 22-578、22-579、 22-580、22-581、 22-582、22-583、 22-584、22-585、 22-586、22-587、 22-588、22-589、 22-590、22-591、 22-592、22-593、 22-594、22-595、 22-596、22-597、 22-598、22-599、 22-600、22-601、 22-602、22-603、 22-604、22-605、 22-606、22-607、 22-608、22-609、 22-610、22-611、 22-612、22-613、 22-614、22-615、 22-616、22-617、 22-618、22-619、 22-620、22-621、 22-622、22-623、 22-624、22-625、 22-626、22-627、 22-628、22-629、 22-630、22-631、 22-632、22-633、 22-634、22-635、 22-636、22-637、 22-638、22-639、 22-640、22-641、 22-642、22-643、 22-644、22-645、 22-646、22-647、 22-648、22-649、 22-650、22-651、 22-652、22-653、 22-654、22-655、 22-656、22-657、 22-658、22-659、 22-660、22-661、 22-662、22-663、 22-664、22-665、 22-666、22-667、 22-668、22-669、 22-670、22-671、 22-672、22-673、 22-674、22-675、 22-676、22-677、 22-678、22-679、 22-680、22-681、 22-682、22-683、 22-684、22-685、 22-686、22-687、 22-688、22-689、 22-690、22-691、 22-692、22-693、 22-694、22-695、 22-696、22-697、 22-698、22-699、 22-700、22-701、 22-702、22-703、 22-704、22-705、 22-706、22-707、 22-708、22-709、 22-710、22-711、 22-712、22-713、 22-714、22-715、 22-716、22-717、 22-718、22-719、 22-720、22-721、 22-722、22-723、 22-724、22-725、 22-726、22-727、 22-728、22-729、 22-730、22-731、 22-732、22-733、 22-734、22-735、 22-736、22-737、 22-738、22-739、 22-740、22-741、 22-742、22-743、 22-744、22-745、 22-746、22-747、 22-748、22-749、 22-750、22-751、 22-752、22-753、 22-754、22-755、 22-756、22-757、 22-758、22-759、 22-760、22-761、 22-762、22-763、 22-764、22-765、 22-766、22-767、 22-768、22-769、 22-770、22-771、 22-772、22-773、 22-774、22-775、 22-776、22-777、 22-778、22-779、 22-780、22-781、 22-782、22-783、 22-784、22-785、 22-786、22-787、 22-788、22-789、 22-790、22-791、 22-792、22-793、 22-794、22-795、 22-796、22-797、 22-798、22-799、 22-800、22-801、 22-802、22-803、 22-804、22-805、 22-806、22-807、 22-808、22-809、 22-810、22-811、 22-812、22-813、 22-814、22-815、 22-816、22-817、 22-818、22-819、 22-820、22-821、 22-822、22-823、 22-824、22-825、 22-826、22-827、 22-828、22-829、 22-830、22-831、 22-832、22-833、 22-834、22-835、 22-836、22-837、 22-838、22-839、 22-840、22-841、 22-842、22-843、 22-844、22-845、 22-846、22-847、 22-848、22-849、 22-850、22-851、 22-852、22-853、 22-854、22-855、 22-856、22-857、 22-858、22-859、 22-860、22-861、 22-862、22-863、 22-864、22-865、 22-866、22-867、 22-868、22-869、 22-870、22-871、 22-872、22-873、 22-874、22-875、 22-876、22-877、 22-878、22-879、 22-880、22-881、 22-882、22-883、 22-884、22-885、 22-886、22-887、 22-888、22-889、 22-890、22-891、 22-892、22-893、 22-894、22-895、 22-896、22-897、 22-898、22-899、 22-900、22-901、 22-902、22-903、 22-904、22-905、 22-906、22-907、 22-908、22-909、 22-910、22-911、 22-912、22-913、 22-914、22-915、 22-916、22-917、 22-918、22-919、 22-920、22-921、 22-922、22-923、 22-924、22-925、 22-926、22-927、 22-928、22-929、 22-930、22-931、 22-932、22-933、 22-934、22-935、 22-936、22-937、 22-938、22-939、 22-940、22-941、 22-942、22-943、 22-944、22-945、 22-946、22-947、 22-948、22-949、 22-950、22-951、 22-952、22-953、 22-954、22-955、 22-956、22-957、 22-958、22-959、 22-960、22-961、 22-962、22-963、 22-964、22-965、 22-966、22-967、 22-968、22-969、 22-970、22-971、 22-972、22-973、 22-974、22-975、 22-976、22-977、 22-978、22-979、 22-980、22-981、 22-982、22-983、 22-984、22-985、 22-986、22-987、 22-988、22-989、 22-990、22-991、 22-992、22-993、 22-994、22-995、 22-996、22-997、 22-998、22-999、 22-1000、22-1001、 22-1002、22-1003、 22-1004、22-1005、 22-1006、22-1007、 22-1008、22-1009、 22-1010、22-1011、 22-1012、22-1013、 22-1014、22-1015、 22-1016、22-1017、 22-1018、22-1019、 22-1020、22-1021、 22-1022、22-1023、 22-1024、22-1025、 22-1026、22-1027、 22-1028、22-1029、 22-1030、22-1031、 22-1032、22-1033、 22-1034、22-1035、 22-1036、22-1037、 22-1038、22-1039、 22-1040、22-1041、 22-1042、22-1043、 22-1044、22-1045、 22-1046、22-1047、 22-1048、22-1049、 22-1050、22-1051、 22-1052、22-1053、 22-1054、22-1055、 22-1056、22-1057、 22-1058、22-1059、 22-1060、22-1061、 22-1062、22-1063、 22-1064、22-1065、 22-1066、22-1067、 22-1068、22-1069、 22-1070、22-1071、 22-1072、22-1073、 22-1074、22-1075、 22-1076、22-1077、 22-1078、22-1079、 22-1080、22-1081、 22-1082、22-1083、 22-1084、22-1085、 22-1086、22-1087、 22-1088、22-1089、 22-1090、22-1091、 22-1092、22-1093、 22-1094、22-1095、 22-1096、22-1097、 22-1098、22-1099、 22-1100、22-1101、 22-1102、22-1103、 22-1104、22-1105、 22-1106、22-1107、 22-1108、22-1109、 22-1110、22-1111、 22-1112、22-1113、 22-1114、22-1115、 22-1116、22-1117、 22-1118、22-1119、 22-1120、22-1121、 22-1122、22-1123、 22-1124、22-1125、 22-1126、22-1127、 22-1128、22-1129、 22-1130、22-1131、 22-1132、22-1133、 22-1134、22-1135、 22-1136、22-1137、 22-1138、22-1139、 22-1140、22-1141、 22-1142、22-1143、 22-1144、22-1145、 22-1146、22-1147、 22-1148、22-1149、 22-1150、22-1151、 22-1152、22-1153、 22-1154、22-1155、 22-1156、22-1157、 22-1158、22-1159、 22-1160、22-1161、 22-1162、22-1163、 22-1164、22-1165、 22-1166、22-1167、 22-1168、22-1169、 22-1170、22-1171、 22-1172、22-1173、 22-1174、22-1175、 22-1176、22-1177、 22-1178、22-1179、 22-1180、22-1181、 22-1182、22-1183、 22-1184、22-1185、 22-1186、22-1187、 22-1188、22-1189、 22-1190、22-1191、 22-1192、22-1193、 22-1194、22-1195、 22-1196、22-1197、 22-1198、22-1199、 22-1200、22-1201、 22-1202、22-1203、 22-1204、22-1205、 22-1206、22-1207、 22-1208、22-1209、 22-1210、22-1211、 22-1212、22-1213、 22-1214、22-1215、 22-1216、22-1217、 22-1218、22-1219、 22-1220、22-1221、 22-1222、22-1223、 22-1224、22-1225、 22-1226、22-1227、 22-1228、22-1229、 22-1230、22-1231、 22-1232、22-1233、 22-1234、22-1235、 22-1236、22-1237、 22-1238、22-1239、 22-1240、22-1241、 22-1242、22-1243、 22-1244、22-1245、 22-1246、22-1247、 22-1248、22-1249、 22-1250、22-1251、 22-1252、22-1253、 22-1254、22-1255、 22-1256、22-1257、 22-1258、22-1259、 22-1260、22-1261、 22-1262、22-1263、 22-1264、22-1265、 22-1266、22-1267、 22-1268、22-1269、 22-1270、22-1271、 22-1272、22-1273、 22-1274、22-1275、 22-1276、22-1277、 22-1278、22-1279、 22-1280、22-1281、 22-1282、22-1283、 22-1284、22-1285、 22-1286、22-1287、 22-1288、22-1289、 22-1290、22-1291、 22-1292、22-1293、 22-1294、22-1295、 22-1296、22-1297、 22-1298、22-1299、 22-1300、22-1301、 22-1302、22-1303、 22-1304、22-1305、 22-1306、22-1307、 22-1308、22-1309、 22-1310、22-1311、 22-1312、22-1313、 22-1314、22-1315、 22-1316、22-1317、 22-1318、22-1319、 22-1320、22-1321、 22-1322、22-1323、 22-1324、22-1325、 22-1326、22-1327、 22-1328、22-1329、 22-1330、22-1331、 22-1332、22-1333、 22-1334、22-1335、 22-1336、22-1337、 22-1338、22-1339、 22-1340、22-1341、 22-1342、22-1343、 22-1344、22-1345、 22-1346、22-1347、 22-1348、22-1349、 22-1350、22-1351、 22-1352、22-1353、 22-1354、22-1355、 22-1356、22-1357、 22-1358、22-1359、 22-1360、22-1361、 22-1362、22-1363、 22-1364、22-1365、 22-1366、22-1367、 22-1368、22-1369、 22-1370、22-1371、 22-1372、22-1373、 22-1374、22-1375、 22-1376、22-1377、 22-1378、22-1379、 22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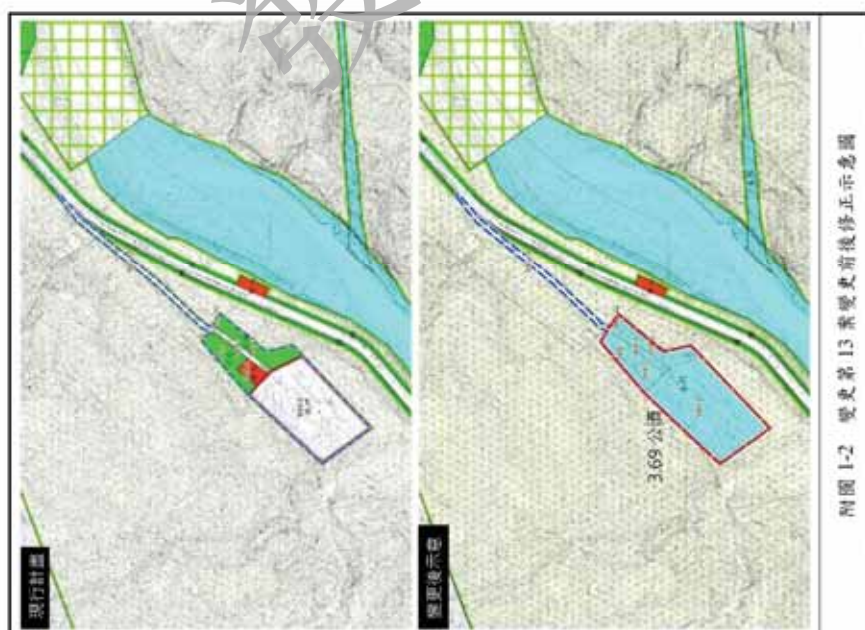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南人7	石○珍 臺南市海西區密後段104-10、106-5、108-19、109、109-1地號1地號	1.我本人土地在水庫外，是下湖區也無飼養鰻、鴨、羊、豬，無污染要麼什麼，土地使平坦，不是山坡地，私人土地。 2.要歸劃為一般農業區就可，可蓋農舍。 3.海西區土地沒回饋什麼，水庫、龍眼、荔枝一年開沒收成，也沒補助，土地水災沖毀也不能修養，是什麼保護區嗎？ 以上簡單表明心聲就可。	-	配合行政院前陸基建設工程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線工程計畫，依南區水管網路計畫，列為代表說明，為規劃台地水利建設，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建議未便保留。 【涉及變更第6案】 陳情人土地位於庫尾河尾水庫水尾（抽水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為確保水質品質，乃予維持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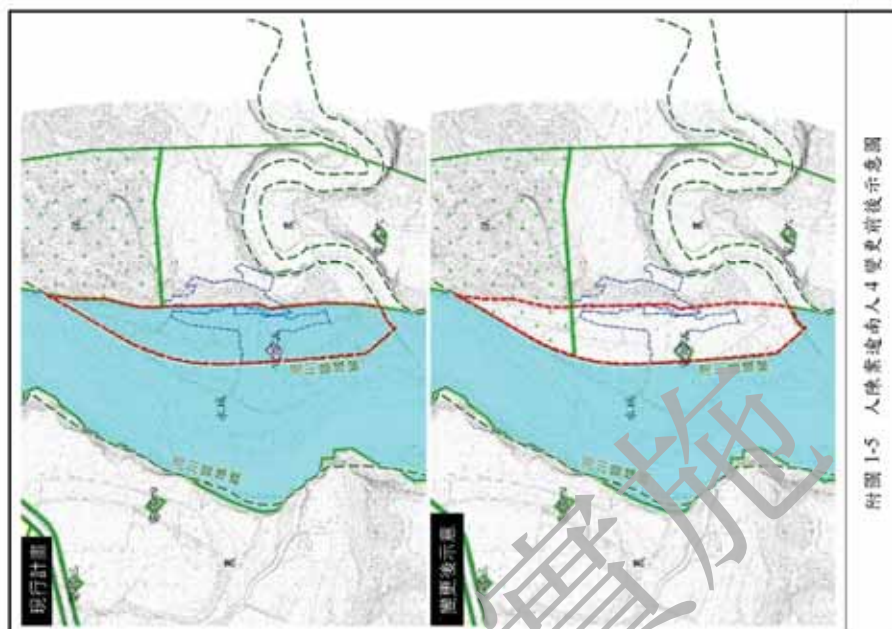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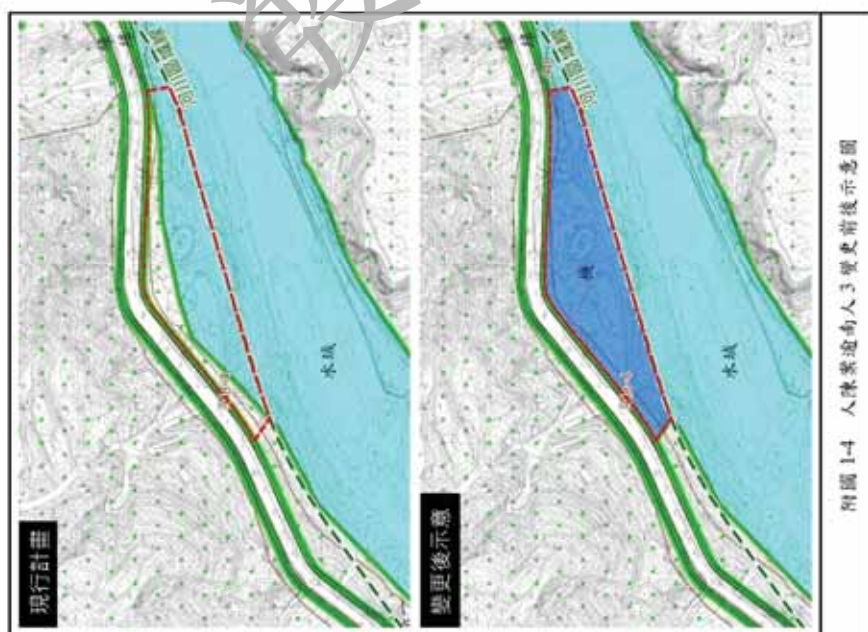
27



28



31



30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住宅區無其他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住宅區使用。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住宅區無其他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住宅區使用。
2、如該住宅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2、如該住宅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三) 原公展草案屬旅館區、觀光農場區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三) 原公展草案屬旅館區、觀光農場區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除水庫集水區外，如該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無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除水庫集水區外，如該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無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2、如該分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2、如該分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四) 原公展草案屬公設用地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四) 原公展草案屬公設用地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公設用地無其他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公設用地無其他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2、如該公設用地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2、如該公設用地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
配合前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原則，以及綜整下列意見，建議修正後條文如后：	配合前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原則，以及綜整下列意見，建議修正後條文如后：
(一) 曾文溪流域內涉及都市計畫區包括曾文水庫特定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及大埔都市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區之特性分別訂定保護區相關管制規定。	(一) 曾文溪流域內涉及都市計畫區包括曾文水庫特定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及大埔都市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區之特性分別訂定保護區相關管制規定。
(二) 有關保護區管制條文，原條文第(一)款規定禁止砍伐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變更後條文第(一)款第1目，正面列舉供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考量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其他國有林管理機關得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編具年度採伐計畫，以處分國有林產物，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另第(七)款規定禁止種植果樹、茶	(二) 有關保護區管制條文，原條文第(一)款規定禁止砍伐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變更後條文第(一)款第1目，正面列舉供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考量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其他國有林管理機關得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編具年度採伐計畫，以處分國有林產物，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另第(七)款規定禁止種植果樹、茶

體(滑動)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將保護區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保護區，惟考量下述原因，建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體(滑動)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將保護區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保護區，惟考量下述原因，建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1、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國資競合問題。依據第1次聯席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轄區套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之範圍圖，轄內分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地質敏感區等環敏地，其範圍與上述地質災害潛勢分析不盡相同(詳附件)，造成劃設分區分級之難度。	1、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國資競合問題。依據第1次聯席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轄區套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之範圍圖，轄內分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地質敏感區等環敏地，其範圍與上述地質災害潛勢分析不盡相同(詳附件)，造成劃設分區分級之難度。
2、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法管制，避免重複訂定規範，故不再劃設保護區之分區分級，詳如下表：	2、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法管制，避免重複訂定規範，故不再劃設保護區之分區分級，詳如下表：
各環境敏感項目對應之主管機關與法令一覽表	各環境敏感項目對應之主管機關與法令一覽表
本計畫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	本計畫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
遺址	遺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國有林事業區	國有林事業區
保安林	保安林
優良農地	優良農地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山坡地	山坡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第二級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第二級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相關法令	相關法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管理條例
—	—
森林法	森林法
森林法	森林法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地質法	地質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
自來水法	自來水法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年5月。

3、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恐影響後續管理與執行。	3、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恐影響後續管理與執行。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故配合上位計畫指導方向，建議朝向保護區不分區為原則。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故配合上位計畫指導方向，建議朝向保護區不分區為原則。
(二) 原公展草案屬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 原公展草案屬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附表 2-1 曾文水庫特許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10 點修正內容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開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質。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噴灑農藥。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九、未計畫區內劃設有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崩塌地地質資源為主，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二)第二種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崩塌地地質資源為主，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三)特別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崩塌地地質資源為主，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開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質。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 圖及檳榔樹，係考量山坡地水土保持，變更後條文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
- (三) 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正面及負面列舉並存方式呈現，以符合原管制精神及後續實際管理執行。
- (四) 正面表列建議因應防災需要，增設「水利設施」項目；並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計畫等相關內容。
- (五) 有關草案第 10 點第 2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後續會議時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六) 為避免新建建築物採分棟申請致增加建築面積，原有合法建築物仍維持現行計畫修、改建為原則，後續如有相關陳情案件，再考量是否增列「增建及拆除後新建」之項目。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 2-2 「變更曾文水库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库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圖	變更曾文水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圖(比例尺: 1/2500)	變更曾文水库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库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 1/1000)	1.原計畫圖係64年測繪之比例尺1/2500都市計畫圖,沿用迄今已逾30年,其精度較差,加上莫拉兒風災所造成計畫區內之道路及橋梁崩壞,地形地貌隨時向遷移已多所變動。 2.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民國101年測製地形圖及本計畫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102年4月17日及臺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完成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作業,以提昇計畫圖精確度及利於執行管理,比例尺改為1/1000。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5,582.90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5,356.04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重新丈量之計畫面積為5,356.04公頃。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依全國區域計畫年期,修訂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7,000人	5,000人	以原年人口成長趨勢及本特定區住宅容受力推估客納之人口數,修正民國115年計畫人口數為5,000人。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2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1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配合計畫人口及住宅區面積調降,修正居住密度。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9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土地,以供水資源、農業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土地,以供水資源、農業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之停車場,請設置民宿。 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察、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6.警察、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7.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拆除、改建、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拆除、改建、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38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5	遊客數	至民國110遊客總數 每年約120萬人次	至民國115遊客總數 每年約60萬人次	依據特定位區歷年遊客人次成長趨勢推估，遊客數向下調整至 60 萬人次。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6	計畫區內之保護區	保護區 (2,237.5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821.49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416.05 公頃)	1.依「保護區分區變更原原則」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災害中、低潛勢地區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供水庫復育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據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災害高潛勢地區之私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7	水城(大壩上游、曾文五龍橋上游至大埔區間)	旅館區(旅十一) (0.13 公頃) 觀光農場區 (2.38 公頃) 保護區 (43.14 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服四)(0.02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 (0.2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 (0.15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 (0.07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 (1.68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 (7.28 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 (1.26 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	水庫專用區 (57.15 公頃)	1.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原則」參酌新測地形圖、南水局經管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惟範圍內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復育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原毗鄰分區為保護區者，另依「保護區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或第二種保護區。 3.與大埔都市計畫相鄰部分，納入變13案，並配合調整納入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備註： 本案係屬邊界調整並經審查無涉及民眾權益，故建議照公展草案通過。
41		原計畫 (0.42 公頃) 綠地 (0.03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 (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一) (0.08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 (0.0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之一) (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二)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保護區 (0.00 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 (旅十一) (0.01 公頃) 休閒農業區 (1.10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0.28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3.01 公頃) 水庫專用區 (1.887.40 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9 頃) 公園用地(公十)	新計畫 (0.42 公頃) 綠地 (0.03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 (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一) (0.08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 (0.0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之一) (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二)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保護區 (0.00 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 (旅十一) (0.01 公頃) 休閒農業區 (1.10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0.28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3.01 公頃) 水庫專用區 (1.887.40 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9 頃) 公園用地(公十)	4.停十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此劃分區(公十)。 5.停十二、停十二之一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此劃分區(公十一)。 6.另外，變更為此劃分區(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者，當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第二種旅館區或休閒農業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2.保護區變更為此劃分區(公十五)面積係 12 公頃。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0	茄苳村大平頂聚落		第一種保護區 (1.30公頃)	1.依「災害潛勢限制檢討變更原則」，將住宅區範圍內，具災害潛勢且未開闢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合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供水庫發展計畫之計畫目標。 2.其中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0.04公頃)調整為住宅區(0.10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1.3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12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1.16公頃)	道路用地 (0.04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保護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社教用地 西側住宅區(和平村石碇四)		住宅區 (0.04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道路用地 (0.09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永興村頂聚落東側住宅區		第一種保護區 (1.17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1.17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17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11	大埔橋西北側住宅區(和平村烏埔)	住宅區 (4.63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5.07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道路用地 (0.44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43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8	大埔及其西側警衛管理室		公園用地(公十一) (0.26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 (0.74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 (0.43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 (2.16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一) (0.52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0.30公頃)			
			綠地 (0.02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 (0.23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 (0.23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 (0.19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 (0.45公頃)			
		道路用地 (0.07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7公頃)			
9	行政區	特別保護區 (2.18公頃)	水利設施專用區 (2.29公頃)	配合曾文水庫管理機關開闢及警衛管理室建築座落範圍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轄區 臺南市轄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保護區 (0.05公頃)				
		特別保護區 (0.06公頃)				
		行政區 (0.91公頃)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1公頃)	1.該處係二通時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重建烏山頭引水隧道入口工作站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之需要而劃設。 2.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水庫維護營運需求，將區內由嘉而農	屬台南市轄區。	

42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2	嘉義農場	遊路用地 (0.02公頃)	綠地 (0.02公頃)	1.考量觀光農場區係屬觀光型態發展分區，未來可能引進相關產業、休閒活動等，考量其公共安全，依「災害潛勢限制檢討變更原則」，但高災害潛勢地區屬未開闢公有土地，應予以調整；私有土地變更應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維持原計畫。
13	嘉義縣北側及南側	旅館區(旅四) (2.48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4.06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制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公園用地(公九) (0.91公頃)			嘉義縣轄區	
		停車場用地(停九) (0.15公頃)			嘉義縣轄區	
14	嘉義農場	旅館區(旅五) (9.20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8.54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之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制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坡度及沉積(40%以上)、現況尚未開闢、且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公有土地，酌予檢討變更；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三辦理。
		旅館區(旅十二) (8.58公頃)			嘉義縣轄區	
		停車場用地(停十六) (0.21公頃)			嘉義縣轄區	
15	大塘橋及大湖周邊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公二十) (0.79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34.94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制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16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停七) (0.19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31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制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臺南市轄區	屬臺南市轄區。
17	永樂村學校用地(小) 二級青年活動中心(青三)	停車場用地(停八) (2.11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4.97公頃)	1.文(小)二(原大埔國小頂埔分校)，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確認，現況已廢校且後續無設校需求。 2.另因該處位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內，對外交通不易，併同何厝青年活動中心區，依「災害潛勢限制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公有土地調整更為第一種保護區。 3.私有土地配合調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部分，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	詳附件六-1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辦理廢止大埔段640-2等3筆土地使登、附件六-3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四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三辦理。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8	永樂村 人行步道 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7公頃)	道路廣場用地 (0.07公頃)	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檢討，將現行計畫範圍內劃設長度大於30公尺之人行步道用地，調整變更為道路廣場用地。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19	計畫區東北側計畫範圍S66間之界線、計畫區東南側計畫範圍S71至S75間之界線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853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2.15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6.38公頃)	1.依計畫原意，與本特許區鄰接之大埔都市計畫部分，應以其計畫範圍線為準，餘因地籍已分割且與橋樑、鐵路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橋樑、鐵路線調整。 2.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部分，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1.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變更範圍涉及保護區調整，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0	一號計畫道路橋號C411至C408間之路段及橋號C403至C397間之路段	保護區 (0.16公頃) 綠地 (0.29公頃) 道路用地 (0.15公頃)	綠地 (0.1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4公頃) 道路用地 (0.15公頃) 綠地 (0.15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因該路段地籍已分割且與橋樑、鐵路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橋樑、鐵路線調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1.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變更範圍涉及保護區調整，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1	一號計畫道路橋號C307間之路段	觀光農場區 (0.02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 (0.74公頃)	綠地 (0.02公頃) 道路用地 (0.0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0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橋樑、鐵路線，及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1.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變更範圍涉及保護區調整，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2	計畫道路橋號C306至C291間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 (0.17公頃) 綠地 (0.2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6公頃) 道路用地 (0.0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7公頃) 綠地 (0.07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橋樑、鐵路線，及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1.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變更範圍涉及保護區調整，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3	計畫道路橋號EC48至	第一種保護區 (0.12公頃) 綠地 (0.1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橋樑、鐵路線，及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1.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變更範圍涉及保護區調整，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4	計畫道路橋號EC48至	第一種保護區 (0.12公頃) 綠地 (0.1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橋樑、鐵路線，及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1.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變更範圍涉及保護區調整，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4	C47 岡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1.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2.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	F1-12 案	2. 變更範圍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25	C46 至 C49 間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1.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2.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	F1-12 案	2. 變更範圍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26	C46 至 C49 間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1.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2.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	F1-12 案	2. 變更範圍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27	C46 至 C49 間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1.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2.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	F1-12 案	2. 變更範圍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28	C46 至 C49 間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1.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2.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	F1-12 案	2. 變更範圍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29	C46 至 C49 間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4 公頃)	1.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2.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區重製疑義。	F1-12 案	2. 變更範圍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3 公頃)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0	道路待疏 C773至 C770間 之路段	公園用地(公二) (0.05公頃)	綠地 (0.05公頃)	開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G1-4案	2.變更範圍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綠地 (0.2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6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0.05公頃)			
		道路用地 (0.09公頃)	道路用地 (0.09公頃)			
31	停車場用地(停二)及西側之道路待疏	水域 (0.00公頃)	道路用地 (0.10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14提出變更案件。 2.因東側及西側轉彎處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狀不符,經考量現狀展繪線與現狀展繪線較吻合,擬將展繪線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3.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停車場用地(停二) (0.01公頃)	道路用地 (0.01公頃)			
		綠地 (0.03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0.01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三) (0.02公頃)			
32	機關用地(機三)	機關用地 (0.02公頃)	綠地 (0.02公頃)	1.該處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陳情人之土地曾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如現已搭建臨時建築之基地不同意見變更更為住宅區,陳情人將無處居住宅區。(機二十案) 2.考量規劃原意,依轄西區管轄段地號101-42之地籍分割線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15案,其決整變更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30㎡。 2.建議配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15案,其決整變更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30㎡。 2.建議配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調整變更。
		公園用地(公三) (0.01公頃)	住宅區 (0.01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	機關用地(機二) (0.01公頃)			
33	機關用地(機三)	機關用地 (0.02公頃)	綠地 (0.02公頃)	1.該處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陳情人之土地曾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如現已搭建臨時建築之基地不同意見變更更為住宅區,陳情人將無處居住宅區。(機二十案) 2.考量規劃原意,依轄西區管轄段地號101-42之地籍分割線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16案,其決整變更更為第一種旅館區面積20㎡。 2.建議配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16案,其決整變更更為第一種旅館區面積20㎡。 2.建議配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調整變更。
		公園用地(公三) (0.01公頃)	住宅區 (0.01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	機關用地(機二) (0.01公頃)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4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三)	農業區 (0.02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三) (0.02公頃)	因計畫圖面製後水三之現行計畫範圍內情形不主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經查製圖土地，即臺南市楠西區密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依土地權屬調整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3.納入大埔變更範圍內農業區。 4.道路用地變更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面積係22m ² 。 5.水域變更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面積係30m ² 。	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電路線塔用地 (電塔十一) (0.03公頃)	電路線塔用地 (電塔十一) (0.03公頃)	1.增列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之電路線塔用地，將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之電路線塔用地座落於臺南市楠西區五英宅段25-3、22-361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273、154平方公尺，調整變更為「電路線塔用地」。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5	計畫區內農業區 (0.05公頃)	農業區 (0.05公頃)	電路線塔用地 (電塔十二) (0.02公頃)	為符合都市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之電路線塔用地，將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之電路線塔用地座落於臺南市楠西區五英宅段25-3、22-361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273、154平方公尺，調整變更為「電路線塔用地」。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保護區 (0.01公頃)	保護區 (0.01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6	計畫範圍外 (大埔範圍外)	保護區 (0.01公頃)	保護區 (0.01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水域 (1.10公頃)	水域 (1.10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2-1案。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 2-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業通盤檢討)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築率不得大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築率不得大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建築率不得大於3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三、旅館區包括第一種旅館區及第二種旅館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第一種旅館區得設置露臺、野餐桌、交誼廳、停車場、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用設施，其建築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30%。 (二) 第二種旅館區得設置旅館及其附屬使用，其建築率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1.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修訂現行計畫青年活動中心區調整更為第一種旅館區，旅館區調整更為第二種旅館區。 2. 原條文六(青年活動中心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納入第一種旅館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四、露營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場等設施，其建築率不得大於10%。 六、容積率不得大於20%。	四、露營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及其他經營農業主管機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審查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築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10%。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55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原計畫 本計畫範圍外(大湖範圍內道路用地0.21公頃) 新計畫 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0.21公頃)	用)。	水庫專用區面積係30公頃。	
38	青年活動中心區 旅館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一)(7.22公頃) 旅館區(旅一)(3.24公頃) 旅館區(旅二)(5.27公頃) 旅館區(旅三)(4.13公頃) 旅館區(旅十一)(2.02公頃)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9		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需要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0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需要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1		增訂龍山脚水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配合穩定供水計畫增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2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環境蓄水環境，及本草案通盤檢討內容予以修訂。	詳見表2-3。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54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區得設置露臺、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遮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30%。	併入修正後條文三規定之第一種游憩區。	之建築量度，修訂容積率。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七、行政區之遮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六、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遮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水利設施使用之規定。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宗教專用區之遮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設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林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設竹、木、花、草、樹或廢棄。 (六)破壞、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遺跡。 (七)利用農田、茶園及檳榔園。 (八)噴灑農藥。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1.條次調整。 2.本特定區計畫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下之計畫，鑒於其計畫檢討劃設意旨與一般都市計畫係保護區之性質有別，故其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項目設施與強度，不宜比照「都市計畫法臺南省施行細則」。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前提下，考量土地合理利用，將目前保護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四辦理。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設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林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設竹、木、花、草、樹或廢棄。 (六)破壞、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遺跡。 (七)利用農田、茶園及檳榔園。 (八)噴灑農藥。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十一、本計畫區內劃設有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易崩坍地質實源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備、保安、消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1.條次調整。 2.本特定區計畫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下之計畫，鑒於其計畫檢討劃設意旨與一般都市計畫係保護區之性質有別，故其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項目設施與強度，不宜比照「都市計畫法臺南省施行細則」。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前提下，考量土地合理利用，將目前保護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四辦理。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建蔽率不得超過40%。	2.建蔽率不得大於40%。	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原則」，調整變更後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種保護區之規定，並將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等二種保護區之規定合併為同一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	(二)第二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護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察、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面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	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原則」，調整變更後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種保護區之規定，並將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等二種保護區之規定合併為同一條文。 4.觀光行為，應以安全、健康、休閒等活動，亦屬爭議性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基於公眾生命財產之考量，新增設置民宿相關規定。 5.特別保護區維持原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含朝至227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233.8公尺至231.3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微得水库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十二、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含朝至228.3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233.8公尺至231.3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微得水库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1.因水库管理機關提供之水库舊水範圍至曾文五號橋位寬，故以曾文五號橋為上游至大埔舊碼頭間及大埔舊碼頭上游之水库舊水範圍劃設「水库專用區」。 2.原計畫水库係屬曾文系高程系統，配合本縣專業通盤檢討修正等高線數值；等高線數值係「依曾文水库高程系統」高程基準計算。(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103年6月5日水南曾10330026970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鄉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十二、機關用地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並其設置供防設施工程相關操作控制及工程維護設施使用之設施。	號函檢送曾文水庫高程基準數據，詳附件三)。 1.條式調整。 2.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臺農發字第103年3月19日府經成字第1030048549號函發布實施)修訂機用地內容。	縣鄉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案名 曾文三通	原條文 機關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	機關用地供防淤工程相關操作控制及工程維護設施使用，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十四、學校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刪除條文)。	範圍內已無學校用地之需求，並調整變更其他適宜分區，故刪除該項條文。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十五、社教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十二、社教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遊樂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築率不得大於3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90%。	十三、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遊樂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築率不得大於3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90%。	條次及文字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鄉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七、公園用地之開發應符合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築率不得大於30%，屬高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十四、公園用地之開發應符合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築率不得大於30%，屬高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條式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	十五、加油站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	條式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十六、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條式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十七、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條式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	十八、本計畫區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劃設有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一)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與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築物。 (二)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使用。 (三)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	1.新增條文。 2.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臺農發字第103年3月19日府經成字第1030048549號函發布實施)匯整並修訂水利設施用地之相關管制內容；且為避免執行疑義，水利設施用地刪除「防淤隧道工程之水口消能池、為安全維護及」等字眼。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61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放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87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放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	條次調整。 1.刪除87年字樣，修改為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	依修正後條文通過。
二十二、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景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二十、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景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條次調整。	建議刪除公展草案通過。
二十三、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十一、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條次調整。	建議刪除公展草案通過。
二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建議刪除公展草案通過。

63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位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時，應避免座落於山崩地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位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時，應避免座落於山崩地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1.新增條文。 2.考量區內合法建築之安全及民眾之權益，增訂該項規定。	修改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於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二十四、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鄰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geq$ 法定空地面積 $\times 60\%$ 。 (二)本計畫區內之綠置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置率不得小於50%，並應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置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置面積有致係數得以0.5計算之。	二十四、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鄰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geq$ 法定空地面積 $\times 60\%$ 。 (二)本計畫區內之綠置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置率不得小於50%，並應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置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置面積有致係數得以0.5計算之。	1.新增條文。 2.為增加地表綠置率，減少地表逕流，提升計畫區內水資源涵養能力及淨化能力，增訂透水面積及最小綠置率之相關規定。	建議刪除公展草案通過。 委員會大會時補充說明： 1.有關透水面積係參酌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訂定法定空地1/2綠化，並依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10%。 2.有關綠置率部分，係參考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最小綠置率，並考量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10%。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景觀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景觀	1.新增條文。 2.本計畫區位處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	建議刪除「道路工程」，其餘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附表 2-4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嘉義縣部分) 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陳1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571地號	吳○文	該地目前已整地完成,地勢平坦,除了開放民宿外,期能開發露營業務,增加民眾收入,尤其現在禁止農作。	建議開闢放類似42案一原土管要點第10條)。 理由：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係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不宜開放露營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係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陳2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388-1地號	黃○祥 黃○輝	1.該異議標示之土地及房屋,是房屋建在先而水庫建在後之存在案件。 2.數十年來,必須乘渡竹筏船為交通工具往來,況且沒領過政府一分一毛的回饋金,還須繳納房屋捐稅、地價稅,其苦何堪。 3.數十年來,陳述人過著無電無水使用之日,誰來關心我們的民生問題,況且沒用到水庫儲存的一滴水。 4.民所繳納稅金,貴府拿去請一些學者專家規劃為保護區,其保護水資源美德,但居於此之民於情於理所不容。 5.國民私有財產權,有憲法保障權益存在,不能隨便抹除掉。	保留原狀或補償徵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五、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施及道路工程,應先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區內,為配合周圍環境望遠優美景觀風貌,故增訂都市設計審議之相關規定。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係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六、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調整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係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陳編號 3	嘉義縣大埔段 1412-1、1412-3、1412-4、1412-5、1412-6、1412-8、1412-9、1412-10、1445-11、1445-12、1445-565、1445-573、1445-576、1445-676、1445-692、1445-693、1445-696、1445-725、1445-726、	林○雲、吳○緯、吳○清、吳○嫻、吳○嫻、吳○震、吳○治、吳○文、吳○修、陳○仁	6. 政府要利用行政命令改變區域為保護區，已違反憲法關於人民權益，行政命令抵觸憲法屬無效。 7. 該案件應至於老百姓財產權易受損徵收或補償應在前。 8. 陳述人之該區域房地劃為保護區之因素所形成受損而成立的公用地役關係，因特別犧牲所有權人的財產上利益，所以國家應給予徵收補償已急迫。	1. 地質高災害潛勢區之數據是如何訂定。 2. 建議解編地質高災害潛勢區的認定。 3. 建議務必放寬保護區建築物高度及最大建築面積和建築率。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第12案及第42案一原土管要點第十條)。理由： 1. 災害潛勢係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有關土石流潛勢、岩屑崩滑、岩體滑動潛勢等資料套疊；另經濟部於103年12月26日及103年12月31日，依地質法第5條第1項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案(經地字第10304606380號函、經地字第10304606820號函)。 2. 有關現行保護區之土管規定，其建築物高度、最大建築面積及建築率，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相同，故為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3. 陳情土地非屬現行計畫保護區部分如下：大埔段
嘉人陳編號 4	嘉義縣大埔段 1445-666、1445-667、	林○貞	把所有權人的土地列入實不合理。	請不要把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列入保護區。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另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水用途或供公共給水)之一般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陳編號 5	嘉義縣大埔段 1445-714、1458-69、	熊○州、許○明	1. 本地號被列入保護區。 2. 本鄉境內嘉義農場所放領之所有土地應視為宜農地。 3. 任何強制性法規(條)應不適用。	給百姓留條生路，讓水庫治理留條活路。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及第42案一原土管要點第十條)。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水用途或供公共給水)之一般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編6	嘉義縣大埔段1458-113地號	王○璽	本區地號被列入地質高災害潛勢區。	建議事項 1. 建議解編地質高災害潛勢區的認定。 2. 農場放領的土地若不宜開發居住，請以地換地或遷鄉遷村讓居民可以生活，有生路。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初步建議意見 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條及第42條一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災害潛勢係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土石流潛勢、岩崩崩塌、岩體滑動潛勢等資料套疊；另經濟部於103年12月26日及104年12月31日，依地質調查所第1項公報山崩潛在地點地質敏感區在案。經巴子第10304505580號地號地字第1030460320號地號，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編7	嘉義縣大埔段1413-79地號	張○燭	本地號於民國86年完成農地買賣，但處平整無坡度，早已開發使用。	基於坡度已整平，請考量本地號作為農業使用分區考量，以利民生。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條及第42條一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經即時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
嘉人編8	嘉義縣大埔段1255-87地號	彭○安	1. 本地號經至縣府查看圖資，無法確定歸屬是保一或保二。 2. 民眾私有土地經濟價值之保護。	1. 請協助查實後回覆。 2. 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中取得平衡，允許民眾對於私有地(保護區)適當新建建物並協助降低對保護區影響。同時允許低傷害之經濟使用、開發，並給予適時輔導及協助，共創政府民眾環保經濟多贏之局面。	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條及第42條一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陳情土地1415-7地號為私有地，1418及1420地號為國有地(林務局管理)，然該三筆土地皆屬保安林地，相關使用仍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
嘉人編9	嘉義縣大埔段1415-7地號	郭○桐	1. 陳情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向土地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大埔段1415-7地號等土地一筆，面積共計2294平方公尺，以壹佰捌拾萬伍仟貳佰元，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曾文水庫特定區內之保護區。政府正在推廣觀光才讓土地出售為何沒有讓這筆土地發展觀光，出售前以地契契約書，要買證明已供作為建	同陳情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條及第42條一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陳情土地1415-7地號為私有地，1418及1420地號為國有地(林務局管理)，然該三筆土地皆屬保安林地，相關使用仍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蔡使用。 2. 1415-7 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最大基層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實致可建築面積不到十分之一，實在太少懇請能依照原先通過基層 500 平方公尺建地的方案，成為大埔鄉的新觀光景點，165 平方公尺適合一般住宅用途請求重新檢討此案。 3. 陳情人租公有土地五公頃範圍內有私有土地，台地平坦斜向面對曾文水庫，山明水秀、視野怡人、可謂景觀絕佳，此地是大埔鄉風景最優美的地段，且陳情人對山坡地造林、植生及水土保持之維護極端注重，懇請委員再次蒞臨參觀。又基於生計之迫切需求，於曾文水庫特定區再次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提出變更保護區改為渡假村之建議書，陳情人為維持一家生計，對於變更結果，有如久旱望甘霖之心情敬請體察。也能藉此為大埔鄉帶來觀光的高機。 4. 大埔鄉大埔段 1413、1420 這兩筆土地對本人非常重要，經本人將近 20 年前磨石頭及水土保持的維護下，環境已變成很優雅的平		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現行計畫。 3. 有關現行保護區之主管規定，其建築高度、最大基層面積、建築率，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相同，又為符合專業通盤檢討計畫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嘉人陳10	嘉義縣大埔段 1418、1420 地號	郭○桐	1. 本人有農地兩筆，地號為大埔段 1418、1420 地號已經二十多年了，原本此地是由國有財產局管理，如今已轉由林務局管理，所以對管理方面有不同的整理方式，聽說要收回此地，若是屬實這樣對農民的權益之損失，本人萬難接受，這兩筆都在我租約四公頃多含建地範圍內，政府不是在推動農民從事多元化的事業，為何又要收回地，讓農民權益損失？ 2. 政府不是要保障農民的福利和權益，若能讓農民利用土地的空間去推廣觀光，帶動大埔的發展，不是一舉多得嗎？本人的農地四周風景優美，懇請相關單位能動	同陳情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6 案)。 理由： 1. 有關承租土地收回一事，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且陳情土地屬保安林地，相關使用仍受法令管制。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11	嘉義縣大埔段 1445-47、1445-48、1445-493、1445-566、1445-567、1445-587、1445-588、1445-596、1445-566、1445-567 地號	壹此地，據此他能合法推展觀光，讓農民能多元利用土地去推廣觀光，讓地方能更發展。 抗議將觀光農場區變更為休開農業區，改變土地用途分區管制使用內容，降低建蔽率，降低容積率，影響指有 20 年以上既有土地（私有），所有權人應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益。	建議回歸當初 67 年曾文水庫公告施行時之觀光農場區使用內容。	計畫通過後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在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2	嘉義縣大埔段 7 地號	因為農作物要新栽種時必須先鬆土，也必須以挖土機鬆土。保護區限制種植，不可能全以人工工作，根本不成成本。	希望開放重機整地，已達成農業機械化的目標，節省成本。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42 案一原主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舊開重機整地是否有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以及受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管制，仍須另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3	嘉義縣大埔段 1466-107 等七筆、1445-588 等十筆地號	1. 該地為曾文水庫指定區，保護區依變更特定期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101.7.16 府城字第 1010260833 號函於 101.7.19 發布實施「得依原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變更為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6 案及第 42 案一原主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經交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在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4	嘉義縣大埔段 1474-57、1474-60 地號	1. 該土地為政府發放農民作農業耕作之私有地。 2. 想參與自然農法耕作，對土地作善意使用。	希望能恢復為農業用地，使我們代為農的我們能有生存的機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42 案一原主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經交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5	嘉義縣大埔段 5-2 地號	本人之土地原為農業用地，現更改為水源保護區，原賴以為生之耕作，大受影響，已大幅影響生存。	希望能恢復為農業用地，使我們代為農的我們能有生存的機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6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經交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在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16	嘉義縣大埔段 5、5-1、5-3 地號	陳○龍 徐○通 陳○崑	變更後為第二種保護區，依「災害潛勢線縮減計畫變更原則」，逕變更第二種保護區，本地號土地未位於災害敏感地區，考量土地合理利用，宜現況檢討，不應原則變更第二種保護區。	考量保護私有產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土地合理利用，變更適宜之農業區。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產健康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17	嘉義縣大埔段 1265-57、1265-103、1265-104 地號	陳○龍	基於保護私有產權，李照相鄰分區類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使用分區類別相鄰不宜落差過大，應考慮使用分區區域完整性，且無地質災害等之疑慮。	變更使用分區類別，屬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並依據農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嘉人18	嘉義縣大埔段 1749 地號	徐○源	本人世居大埔鄉已歷數代，以農為生，今了解我大埔都市計畫與特種計畫即將減縮我大埔農民與子孫後代之前途，你政府帶頭違法、黑箱作業，利用愚民不知法令與計畫變更，刻意讓大埔人無法在自己的土地生活，就如同「乞丐趕廟公」一樣，相當惡質的政府曲解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財產權與居住權之權利，更讓我大埔人不取你的變更。	請重新檢討變更大埔都市計畫與特種計畫之變更案。	建議酌予採納，並依據農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71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19	嘉義縣大埔段 1455-597 地號	鄭○鳳	列入保護區後我們無法生活，希望每個人每月補貼生活費。	每人每月補貼五萬，我們負責維護，保護水源區。	建議酌予採納，並依據農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嘉人20	嘉義縣大埔段 1445-560、1445-706 地號	曾○澄	兩筆土地都屬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內的觀光農場(分區用途地)。有鑑於此，民國80年正觀光的深根植物蔬菜園(第一代)造林。目前都已自然成林，對水庫的維護及安全會有一定的幫助。本人從事新興熱帶植物、果樹的培育，研究推廣工作多年，目前計畫與觀光農場兩筆土地，不要區內的範圍內，成立5公頃的新熱帶植物、果樹實驗農場，從事培育、實驗、教學推廣。我們利用我們本計畫之推廣。	本人建議縣府及審議委員諸君們，在考慮變更我們時，希望與農民的生計發展，能同時俱進。希望本人目前計畫與觀光農場兩筆土地，不要區內的範圍內，成立5公頃的新熱帶植物、果樹實驗農場，從事培育、實驗、教學推廣。我們利用我們本計畫之推廣。	建議酌予採納，並依據農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75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23	嘉義縣大埔段鄉大埔段40-8、68-4地號	陳○一	政府當初承諾不會限制土地使用，如今為了水庫、限制土地使用目的（如種樹），導致土地使用受限，影響地主權益甚重。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42案一原主管要點第十條）。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經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且其使用除受都市計畫管制外，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24	嘉義縣大埔段鄉大埔段843、843-2、922地號	葉○亮 陳○英	這塊地是我們賴以為生的一塊地，今天如果照新的都市計畫去畫法作業，我們將無法生存下去。	希望能夠給我們一條生路可走，不要斷了我們的後路。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理由： 1. 大埔段922地號位於大埔都市計畫區東側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範疇。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21	嘉義縣大埔段鄉大埔段640-2、640-3、687地號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該3筆土地原作為大埔國小埔頂分校校址使用，因該分校已於87年裁併且日後已無設校可能，爰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俾利後續辦理廢止撥用，將土地歸還國產署。	變更為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本案納入「嘉義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嘉人22	嘉義縣大埔段鄉大埔段758、758-1地號	洪○玉	國有土地稅金太重，民眾負擔很大，若將土地編為保護地，限制土地使用，民眾繳稅金來源不知從何來，將使得民眾無所適從，影響權益重大。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大埔段758地號為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範疇。 2. 另大埔段758-1地號為現行計畫保護區，且為國有地，相關承租問題仍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 25	嘉義縣大埔 鄉大埔段 1445-669、 1445-709、 1445-710、 1445-711、 1445-712 地號	謝○法 堂(周○ 名等5 人)	1. 為保護山林、共建安全家園、維護生態、非提出本陳情。 2. 「靜穩法堂」藉信仰自由原則、與佛教內涵、道家元素哲學為本之、淨行修持叢林生活、清靜簡樸、崇尚自然環保無為為其宗旨(非香火道場)。 3. 地主等5人,共同組成建設「靜穩法堂」、通過水土保持、環評、並興建為合法農舍,其過程經歷十餘寒暑努力,秉持自然原始生態、國土保育、不破壞保護水源區之原則。	懇請土地規劃委員會能得合理規劃,並編入宗教用地。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陳情地號為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範圍。
嘉人 26	嘉義縣大埔 鄉西興村草 埔六號	玄○聖 苑(住 持:吳○ 清)	1. 為保護山林環境、共建安全,提升鄉民經濟收益,達到更佳之生活水平與生產發展,並維護自然生態與提升心靈層次之生活,特提出本陳情。 2. 本「玄園聖苑」私有地共3公頃,另向嘉義農場承租1.3公頃,合計共4.3公頃。 3. 本聖苑目前建築使用面積約500坪,其餘部分皆栽植樹木、空地栽植草皮。本苑草皮,均以人工修剪,不噴灑農藥,以維護自然生態。發火蟲與獨角仙是自然生態之指標,本苑螢火蟲數量多,夜晚織	編列為「宗教用地」。 理由: 查無寺廟登記證及合法建築證明,且本計畫係屬穩定供水之農業通盤檢討,故建議後續另依「嘉義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辦理。	建議事項 成營火美景之外,其他尚有:老鷹、黃鸝、白鶴、喜鵲、穿山甲、貓頭鷹、野兔、山豬、山羌、獺、獾、靈貓、鸛、等自然生態,加上雲霧霞靄,變化萬端,蟲鳴鳥語,冬暖夏涼,實為難遇難逢之靈山聖地。 4. 本村村民農作物為:桑、李子、梅子(四月)、荔枝、破布子(六月)、竹筍(七月)、龍眼(八月),但村民缺乏行銷平台,本苑構想以伴手禮方式販賣,為當地農民帶來經濟效益。 5. 本苑種植樹已達數千株,沿路另種植樹欄、肉桂、無患子、紅竹,原本只想為行人遮陽,卻帶來了些微的經濟效益,頗得當地居民之認同。 6. 一般土地若為農用或種植果園,都會使用農藥,唯有宗教專用使用地,不必使用農藥,水源不會受到直接或間接污染。更何況本苑極為重視生態保育,在水資源保育前提下,兼顧保障地區民眾發展之基本權利,將本苑土地規劃為宗教專用區,視為最佳之發展構想。 7. 綜上,本苑土地之利用,落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通嘉 人1	大埔鄉大埔 段 125-58、 1308-18、 1325-60、 1325-192、 1325-216、 1325-218、 1325-219、 1325-220、 1413-13、 1413-18、 1413-19、 1413-25、 1413-29、 1413-82、 1445-27、 1445-41、 1445-42、 1445-43、 1445-122、 1445-165、 1445-166、 1445-394、 1445-398、 1445-399、 1445-400、 1445-401、 1445-405、 1445-463、 1445-464、 1445-465、 1445-541、 1445-549、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彰化農 場	1.本場(退補會彰化農場嘉義 分場)於大埔鄉大埔段經 管土地有534公頃，目前 使用於農耕僅34公頃(占 總面積6.36%)，有460 公頃(占總面積88.1%) 現況為麻竹、原始雜林及 造林區，均作為水土保持 與維護曾文水庫功能之 用。 2.本次變更計畫中，本場經管 土地計有184.4816公頃被 列為第一種保護區，其中 左列36筆土地，面積 23.3116公頃，係本場自民 國41年成立以來，持續耕 作中，地勢平整，水土保 持均依規定向縣政府申請 及審查，迄今未曾發生崩 塌或水土流失等災害情形， 目前為出租於當地農民耕 作使用中。 3.左列36筆土地之緊鄰私人 土地，於本次變更計畫 中，基於「權益保障檢討 變更原則」調整變更為第 二種保護區，然本場土 地，因屬公有，雖持續耕 作中，卻列為第一種保護 區，顯然不公，有違「權 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左列36筆土地面積，面 積，面積予調整，以符「權益 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本場內之保護區朝向不 分區分級為原則，詳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三 2.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 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 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 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 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 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 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 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 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 現行計畫。 3.大埔段1445-27地號原 經光復農場，併變更案第 12案；大埔段1445-58 地號原旅館區(旅十 二)，併變更案第14案； 大埔段1445-59地號原 公園用地(公十六)，併 變更案第15案。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445-572、 1445-703、 1455-58、 1455-59地 號，計 36 筆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通嘉 人 2 段	大埔鄉大埔 2148-1 地號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彰化農 場	1. 大埔段地號 2148-1 土地， 面積 0.1476 公頃，原為南 區水資源局經營土地，因 屬「旅十一」旅館區範圍， 且已開發使用，基於「管 用合一」原則，於民國 90 年奉行政院核定有償撥用 予嘉義農場觀光使用，現 使用中。 2. 該地於本次變更計畫中，由 「旅館區」調整為「水庫 專用區」，鑑於該地從未曾 有水庫水位到達情形，且 已有償撥用開發使用多 年。 3. 該地如調整為「水庫專用 區」，勢必南區水資源局需 再辦理有償撥用取回土 地，但土地又位於嘉義農 場旅館區範圍內，由嘉義 農場使用，顯然與土地管 用合一原則有違。	建議仍維持「旅二種旅 十一」第二種旅 館區，以發揮整 體觀光效益。	陳情土地已完竣 BOT， 考量廠商權益及房屋建築 安全，建議維持原計畫，並 增訂建築基地地地最高程下 限規定：「原有建築物拆除 後之新建及合法建築物空 地之新建，基地地面高程不 得低於內政部高程系統 233.8 公尺」。
通嘉 人 3 段	大埔鄉大埔 1455-24、 1455-34、 1455-79、 1455-80、 1455-562、 1455-590、 1455-591、 2147 地 號，計 8 筆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彰化農 場	1. 本場經營之大埔鄉大埔段 地號 1445-58、1445-64、 145-721、1445-722、 1445-723、1449 等 6 筆土 地，面積 9.4706 公頃，原 列為「旅十二」之旅館區， 本次變更計畫中，因位於 中災害潛勢區且尚未開闢 之公有土地，調整更為 「第二種保護區」，本場同 意配合政策變更。 2. 為加強大埔地區觀光資	左列 8 筆土地， 面積 4.4275 公 頃，建議酌予調 整，為第二種旅 館區，以發揮整 體觀光效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為現行計畫觀 光農場區，考量觀光農場 使用強度低於旅館區(容 積率 150%)，有鑒於本 計畫係屬穩定供水之專 案通過後檢討，相關變更內 容仍應以符合上述專案 通過檢討精神，不應放寬 其使用強度，故建議未便 採納。 2. 陳情理由由說明中提及欲 十二部分，餉變更案第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嘉人4	大埔鄉大埔段1265-7、1265-9、1265-12地號，計3筆	國軍退伍官兵、委員會、彰化農場	源，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發遊憩區內核心位置（左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區（現為會議中心、客服中心、賣店、餐廳及小木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旅館區，與現已開發之「蔡十一」旅館區2.007公頃合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效益。	左列3筆土地，建議酌予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鑑於大埔地區人口減少，無新住宅需求，建議改列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維護水庫。	嘉縣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4案討論。
逾嘉人5	大埔鄉大埔段1415-7地號	郭○輝	嘉義縣大埔鄉風景優美是實施都市計畫的好景點，這次訴求我希望委員會長官重視，我要求並不多1415-7共2294平方公尺買了183.5萬，當時政府規劃發展觀光才把土地賣出來，雖然通過可以經營民宿土地總共4公頃多，要維護也要花很多時間及金錢。1415-7土地環境很適合經營露營區也需要設備廁所，20坪衛浴設備、30坪聽風聽雨涼亭，60坪此地風景優雅又可觀看曾文水庫全景，我在這塊土地也付出很多金錢與時間，30年前種樹造林和水土保持自己花錢做擋土牆水	保護區約0.23公頃變更為觀光農場。	理由： 依照聯席會議建議修訂之「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已符合公所建議之使用項目，無需進行分區變更。
逾嘉人6	大埔鄉大埔段1484-58地號	大埔鄉公所	「保護區」鑑於該區域行動通訊及電視廣播系統訊號微弱，又屬山區交通不便，為加強防災業務通聯之故，建議改列適宜之用地類別，俾利相關通訊設施架設。	左列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現屬「保護區」系統訊號微弱，又屬山區交通不便，為加強防災業務通聯之故，建議改列適宜之用地類別，俾利相關通訊設施架設。	理由： 依照聯席會議建議修訂之「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已符合公所建議之使用項目，無需進行分區變更。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書圖製作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業務主管 人員	
業務承辦 人員	

擬定機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第一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第二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第三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第四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再公開展覽)

第五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第六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第七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第八次修訂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